



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Poly (Hong Kong)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有關財務框架協議及其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就財務框架協議而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票數(%)	反對 票數(%)	總票數
批准、追認及確認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之財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批准建議年度上限。 (「普通決議案」)	291,912,800 (93.57%)	20,071,626 (6.43%)	311,984,426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911,047,046股。中國保利及其聯繫人士(即於財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擁有本公司1,095,635,362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7.33%))已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815,411,684股股份。並沒有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有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王旭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賀平先生、陳洪生先生、王旭先生、雪明先生、韓清濤先生、葉黎聞先生及陳德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振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剛太平紳士、林德城先生及蔡澍鈞先生。